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中介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附：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
审批的告知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字：李建平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附件

泸县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书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二条、第三条。

二、法定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中介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四川省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 中介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向市、县（区）财政局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申请材料；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市、县（区）财政局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同时在门户网站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3. 市、县（区）财政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1. 市、县（区）财政局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中介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中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中介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中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泸市、县（区）财政局记入其信用档案，该中介机构今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